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安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鉅鎮實業有限公司、楊明雨、吳雅雯間聲請
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；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，亦同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又按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2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8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，聲請人並已通知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惟本件聲請人之本案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26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，有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自得依提

01 存法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庸聲請本院
02 裁定，其所為聲請，核非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